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豁免及免除：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新[編纂]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06、3A.23及3A.24條的規定)，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乃於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傅航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曾文娟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會迅速知會聯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更換情況。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還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黃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由於彼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本公司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黃秀女士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故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由於黃秀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文娟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黃秀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黃秀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黃秀女士及曾文娟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曾文娟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黃秀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曾文娟女士亦將協助黃秀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曾文娟女士將與黃秀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黃秀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黃秀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黃秀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黃秀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黃秀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黃秀女士必須獲得曾文娟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及當曾文娟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黃秀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黃秀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黃秀女士受惠於曾文娟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